

贵阳市气象局文件

筑气规发〔2024〕1号

贵阳市雷电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雷电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避免、减轻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贵州省气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雷电防御重点单位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雷电防御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是指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四条 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实行“以人为本、科学防御、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区，其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第六条重点单位的确定：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贵州省气象局发布的《贵州省雷电易发性区划图》划分的贵阳市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第七条 重点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承担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的主体责任，并配备至少 1 名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员。

第八条 重点单位按照《贵阳市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附件 1）落实好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第九条 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员职责：

（一）承担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宣传培训、预案拟（修）订、预案演练，负责组织雷电防护装置维护，建立并管理本单位雷电灾害防御档案；

（二）具体负责与当地气象工作部门相关工作联系，协助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雷电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十条 重点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雷电灾害应急预案，开展雷电防御安全自查。

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接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灾害预警信号后，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南或标准规范，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二条 重点单位应将安全责任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及隐患排查记录等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资料形成档案，便于管理。

第十三条 市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督促、指导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开展对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全市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情况开展抽查。

第十四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对辖区内重点单位落实雷电灾害防御责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雷电灾害防御责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第十五条 建立重点单位监督检查记录制度及通报机制。组

组织开展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检查、监督，填写《贵阳市雷电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检查报告》（附件 2），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向其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走访重点单位，了解需求，确定气象信息服务和关注重点。加强对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的指导，协助其开展雷电灾害隐患排查、雷电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工作制度建设、科普培训、风险评估、灾害调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将重点单位责任人、管理员等有关人员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对象库，与重点单位实现预报预警、气象灾情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并为其提供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所需的气象信息服务。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贵阳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附件 1

贵阳市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雷电防御重点单位名称:

序 号	责任 名称	责任事项	具 体 内 容
1	主体 责任	一、制度、机构、人员配备主体责任	1. 承担本单位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本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同为第一责任人。
2			2. 实行全员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责任部门负责人、安全专管员、一般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生产责任。
3			3. 严格按照《检查规程》建立管理、防雷装置运行维护、隐患排查整改、档案管理等制度措施，掌握本单位相关情况。
4		二、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	1. 把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任务，将经费纳入安全生产经费预算，保障资金投入。
5			2. 贯彻执行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			3. 新（改、扩）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并主动履行雷

			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相关程序。
7		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教育和培训计划，自行组织或参加行业主管部门的知识培训。
8		主体责任	2. 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负责人、责任部门负责人、安全专管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包括培训内容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9			1. 明确雷电防护重点部位、场所和设施，并制作示意图，设置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警示标识。
10			2. 严格执行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隐患排查与维护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定期检查，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闭环管理机制，并做好记录。
11			3.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对本单位所有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做到应检必检，杜绝由于漏检形成的安全隐患。
12		四、隐患排查治理和定期检测主体责任	4. 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qgfljg.cn ）对本单位委托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资质证书进行核验，在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后，及时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如果存在问题隐患，需要制定整改计划，在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结果上传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防雷装置存在严重不合格情况的，整改后要经有资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3			5. 督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认真开展检测工作，在检测服务过程中发现检测单位未检测就出具检测报告等不执行雷电防护装置安全规定或标准的行为，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举报。

14		五、雷电预警信息及应急预案制定和落实主体责任	1. 主动关注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在接收到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天气预警信息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15			2. 在本单位编制的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纳入雷电灾害应急预案专章或编制雷电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依据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必要时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雷电灾害应急演练。
16			3. 建立雷电灾害事故记录、报告制度，雷电灾害发生后，及时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灾情，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雷灾事故调查。
17		六、档案管理主体责任	4. 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有关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安装工程图纸、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意见、规章制度、相关培训记录以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18		七、其他	1. 落实气象主管机构安排的生产工作要求。

附件 2

贵阳市雷电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检査报告

被检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 名称				被检查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或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生产经营范 围及主要产 品名称									
防雷安全 管理情况	是否按要求填报“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企业页面				是否开展防雷安全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并 建立隐患排查台账				
	是否开展防雷安全科普宣传工作				是否曾发生雷电灾害				
	是否按时接收雷电天气预警信息并应用于安全管理				是否采取防雷安全工程性（非工程性）措施			()	
	是否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				是否建立防雷安全工作档案				
检查场所雷 电灾害风险 性评估	检查场 所类别:	易燃易爆 □	非易燃易爆 □	场地 特征:	地形开阔 □	平坦无遮阳 □	靠近水源 □	地势较高 □	临近高建（构）筑物 有□ 无□
	曾发生的雷电灾害情况简介:								

检查内容及问题隐患	资料检查情况	(防雷年检报告、隐患台账、应急预案、填报“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企业页面情况等)		
	雷电防护装置检查	(重点部位防雷设施完好情况)		
	存在问题及隐患描述			
	检查小组意见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意见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联系人签字	
检查人员 (签名及证件名称编号)			记录人	

附件 3

贵阳市气象局关于《贵阳市雷电防御重点单位 防雷安全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1. 电灾害是最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贵阳市年平均雷暴日在 45 ~ 60 天之间,属于典型多雷暴区域。因雷电灾害的发生,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贵州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省气象局关于防雷安全工作安排部署,围绕“强省会”战略目标,进一步完善防雷减灾安全责任体系,努力减轻因雷电灾害造成的影响,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法推动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 《贵阳市雷电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出台,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办法》中的两个附件具体细化和明确《贵阳市雷电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检查报告》《贵阳市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的责任事项、具体内容等,便于提升监管能力和效率。

二、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贵州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有关问题说明

市、县两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行政区，其重点单位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由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